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项目名称：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一) 项目概况	- 3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 11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4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5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8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7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8 -
(一) 绩效指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 28 -
(二) 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 28 -
七、有关建议	- 28 -
(一) 加强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 28 -
(二) 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 29 -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推动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以下简称“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针对“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2024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治理需求的日益复杂，传统的社区管理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社会的需求。网格化管理作为一种创新的社会治理模式，通过将社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单元，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的管理与服务，已成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

2021年4月28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网格化管理作为新时代基层治理的创新模式，通过精细化划分管理区域，实现了治理资源的有效整合与高效利用。文件明确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

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为加强城市基础管理，规范社区信息采集行为，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深圳市出台《关于学习借鉴〈龙华区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出租屋分类分级工作的通知》《深化基层治理综合网格工作试行（暂行）》（深委基层治理办〔2023〕3号）和《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网格员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规范网格管理工作。2024年3月20日，深圳市社区网络管理办公室印发《2024年深圳市综合网格工作考核评分标准》（深网格办〔2024〕2号），考核各区是否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切实有效推进综合网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下设网格管理中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网格管理中心测算经费预算后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将项目经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经“一上”“一下”“二上”“二下”审批后，批复下达预算资金105.38万元。

2. 项目内容

（1）按照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的标准，编制统一的房屋编码，建立统一的地址库，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2) 通过移动采集终端及配套服务，采集实有人口、法人、部件和各类社会管理及民生服务的信息，实现高效、可控的智慧移动政务；

(3) 根据市区对网格与出租屋“加大宣传力度及覆盖面”的要求，结合市网格办年度宣传考核任务，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网格管理认同度和参与度；

(4) 加强网格员培训，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1) 统筹建设综合网格，开启网格治理新路径

一是政企共建基地专属网格“促提升”。根据《深圳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指引》《2024年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工作要点》要求，从综合网格体系建设、网格划分、人员服装配置、场地建设、服务内容、考核评价等多个维度，进一步总结大型园区综合网格管理工作经验，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拟写《大亚湾核电基地园区综合网格服务站运营方案》，建成综合网格管理“样板间”。

二是区街共建山海网格“覆盖全”。以南澳办事处为试点，开展格内走访调研及梳理总结，制定山海网格管理工作清单，依托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推动山海网格区域的精细划分与落图工作，打造集专属网格事件划格、采集、分拨、处置的全链条

工作流程，进一步促进综合网格管理向山海领域延伸，推动专属网格治理能力向现代化、数字化方向发展。

（2）聚焦“四实”采集主业，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一是统筹人口信息核查梳理。全面落实人口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清洗网格登记在册人口底数中“一人多地址、长期未走访、一房多人、临时建筑物住人”等6万余条存疑数据，以核查任务的方式滚动式下发社区网格员手机终端进行核查补采，精细化开展数据核查，有效提升人口数据准确度、鲜活度。

二是深化房屋编码更新维护。完善房屋编码编制及管理工作指引，统一新区建筑物地址、编码编制标准，解决房屋编码在日常管理和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全面摸排建筑物信息。开展建筑物信息核采专项行动，对前期采录不规范或错误的属性项进行修改完善，对遗漏的建筑物信息补充录入，确保每一栋楼、每一间屋的“身份”明晰。行动中摸排建筑物共27958栋194950间套。

三是健全法人动态管理机制。夯实新区法人数据库，完善法人地址救济机制，为商事主体工商注册登记提供保障。在区、办事处、社区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处理新区范围内建筑物地址的咨询、核查和投诉工作，规定每个问题地址的救济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2024年，共为群众解答地址问题65宗，为商事主体工商注册登记提供便利。

（3）宣传网格亮点“多措并举”

以网格重点工作特色亮点为内容，组织三个办事处集体发力，不定时“开花”报道，以暖心故事、人物事迹、工作亮点为着力点，全面开展网格队伍优秀形象“勾画”报道，全方位突出网格服务群众特色，提高群众赞誉度和对网格工作的支持率；在公共场合开展摆“摊”设点宣传，同时组织入户走访宣讲，营造社会共建良好氛围，持续擦亮网格管理服务品牌。

（4）多样开展培训“提质塑能”

以网格业务强化、综合技能拓展、思想素质提升为目的，以《2024年大鹏新区社区网格员培训实施方案》为制度支撑，开展区级年度全员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知识技能竞赛等多样化培训，做到思想政治“首先讲”、网格基础业务“反复讲”、专项任务疑点难点“及时讲”，提高网格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群众满意度。

4. 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105.38万元。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4〕38-5号）文件，批复下达部门预算，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5.38万元，年中无资金调整、调剂，全年预算数105.38万元。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表 1 2024 年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

序号	资金类型	拨款部门	年初预算 (万元)	全年预算 (万元)	调整调剂 率(%)
1	新区财政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05.38	105.38	0.00%
合 计			105.38	105.38	0.00%

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 105.3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88.3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83.87%。预算执行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2 2024 年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支出项目	全年预算数 (元)	实际支付金 额(元)	预算执行 率(%)
1	差旅费	8,768.00	8,768.00	100.00%
2	出租屋分级分类展示牌费用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3	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 项目运维费	598,528.00	446,400.00	74.58%
4	培训费	3,070.00	3,070.00	100.00%
5	人口管理督察辅助服务	25,575.00	25,575.00	100.00%
6	社区网格管理辅助服务	195,300.00	195,300.00	100.00%
7	网格督察制服制作费	30,504.00	30,504.00	100.00%
8	网格管理培训费	17,895.00	0.00	0.00%
9	网格管理宣传费用	54,160.00	54,160.00	100.00%

序号	支出项目	全年预算数 (元)	实际支付金 额(元)	预算执行 率(%)
	合 计	1,053,800.00	883,777.00	83.8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照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的标准, 编制统一的房屋编码, 建立统一的地址库, 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目标 2: 通过移动采集终端及配套服务, 采集实有人口、法人、部件和各类社会管理及民生服务的信息, 实现高效、可控的智慧移动政务;

目标 3: 根据市区对网格与出租屋“加大宣传力度及覆盖面”的要求, 结合市网格办年度宣传考核任务, 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提高社会对网格管理认同度和参与度;

目标 4: 加强网格员培训, 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

2. 绩效指标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后设置的相关绩效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2024 年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网格管理系列培训次数	≥1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开展网格管理辅助服务工作	1 项
		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运行维护数量	1 个
		开展网格管理系列宣传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采集工作准确率	>98%
		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正常运行率	≥ 95%
		培训覆盖率	≥ 95%
	时效指标	完成网格管理系列宣传时效	第 4 季度
		完成网格管理系列培训时效	第 4 季度
		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运行维护年限	1 年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550 元/人/2 天
		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项目运维成本	≤ 60.89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以及资金使用成效，分析专项资金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负责管理实施的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期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项目产出和效益目标达成情况、受益对象满意度及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

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从而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及说明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产出到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30%、3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和26个三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受益对象问卷调查及抽样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调查取证法，指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观察、座谈、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

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撰写评价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资料审核、提交评价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表 4 工作阶段及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小组； 2. 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实施阶段	1. 组织对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核，包括政策文件、采购材料、合同、验收材料、培训通知、签到表、网格管理资料、总结报告等； 2. 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 3. 向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对有效问卷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汇总和分析；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评价体系，组织相关评审专家集中会审项目材料，就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汇总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分析本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合理化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2. 将报告提交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6.2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5 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00	95.00%
过程	20.00	18.79	93.95%
产出	30.00	28.47	94.90%
效果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6.26	96.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9.00 分，得分率为 95.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1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文件，明确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同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文件提出要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智慧化建设，加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为网格管理工作的立项提供了政策指导，强调了通过网格管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的重要性。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依据国务院、深圳市、新区文件规定开展项目立项工作，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照财政部、深圳市财政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每年必须开展项目。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入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经过了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部门预算事前经过了局领导会议集体决策。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已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录入并通过审核。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项目目标可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的问题，社会效益仅设置“提高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一个三级指标，未能体现网格管理工作、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采集等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该指标得 2.00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下设网格管理中心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经详细测算后提交《预算项目明细表》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各部门、科室所需经费汇总并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明细表》，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批论证后分别于“一上”“二上”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批后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下达2024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已按照标准编制。

2024年网格管理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5.38万元，年中无调整调剂资金，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并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分18.79分，得分率为

93.95%。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4年2月19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鹏发财〔2024〕38-5号)文件，批复下达部门预算，下达资金预算105.38万元，年中资金无调整、调剂，全年预算数105.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支付令显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2024年预算安排105.3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8.38万元，预算执行率83.87%。按照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2.5%的权重分的评分标准计量，该指标评价得分= $3 \times (1 - 40.33\%) = 1.7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网格管理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规范局领导集体的议事、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范性，根据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深圳市大鹏新区区管单位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于2024年9月2日印发《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2024年第一版）》，涵盖重大问题议事、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建立的内控制度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024年度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严格按照《深化基层治理综合网格工作执行（暂行）》（深委基层治理办〔2023〕3号）、《关于学习借鉴〈龙华区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出租屋分类分级工作的通知》《深圳市社区网络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市综合网格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深网格办〔2024〕2号）以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3）绩效监控有效性

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已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

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分别于 5 月、8 月开展两次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第一次采用线下填报方式开展，线下填报监控表和佐证资料报送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第二次监控在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两次监控均已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监控数据、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8.47 分，得分率为 94.90%。

1. 数量指标

（1）开展网格管理系列培训次数

2024 年 9 月 13 日，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印发《关于举办 2024 年大鹏新区平安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的通知》，于 9 月 24 日起，在新区奥登国际酒店分两期举办 2024 年大鹏新区平安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根据支付令、培训通知、签到表等资料，2024 年大鹏新区平安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5 日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开展网格管理辅助服务工作

2024 年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通过自行采购方式，确定深圳市大鹏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为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提供为期一年的社区网格管理辅助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协助开展“一标三实”数据质量提升服务、协助管理 PDA 台账服务、协助开展网格专项工作服务、协助管理网格文件资料服务等。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报账材料、合同等资料，2024 年共采购 3 人开展网格管理辅助服务工作，2024 年已按期按时完成网格管理辅助服务工作，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3）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运行维护数量

根据上会材料、合同、支付令等资料，合同运维期限为 1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已完成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运行维护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4）开展网格管理系列宣传次数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大鹏新区综合网格知识竞赛在葵涌公共文化艺术中心举行。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各办事处网格工作分管领导出席，网格员及楼栋长代表共 150 余人现场观摩。竞赛题目内容紧扣网格工作实际，涉及网格管理业务常识、出租屋法律法规、日常交流技能技巧及个人综合素养等相关常识，综合考察参赛者多方面素质能力。指标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 质量指标

（1）采集工作准确率

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每个季度根据《2024年深圳市综合网格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对10个区（新区）综合网格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并出具《督查专报》。第一、二、三和四期《督查专报》显示，大鹏新区每个季度的日常考核均为满分，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建筑物信息、人口督查、法人督查以及建筑物督查的准确率均为99%以上，已达到预期目标设定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正常运行率

根据运维资料、日常使用记录等资料，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均保持了正常使用，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运维方能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完成修复，保障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培训覆盖率

通过对培训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资料核查发现，网格管理系列培训覆盖率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超过95%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 时效指标

（1）完成网格管理系列宣传时效

根据《关于举办大鹏新区综合网格知识竞赛的通知》、公众号报道、支付令等资料，大鹏新区综合网格知识竞赛已于2024年4月17日举办完成，已在预期设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完成网格管理系列培训时效

支付令、财务支付凭证、签到表以及《关于举办 2024 年大鹏新区平安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的通知》等资料显示，专题培训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举办完成，已在预期设定时间内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运行维护年限

根据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 2024 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合同维保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维保期限为 1 年。通过核查报账单等资料，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维护年限为 1 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表、支付令等资料显示，网格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3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8.37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83.87%，按照成本控制率低于 90%以下的，每降低 1%扣除对应分值 5%的权重分的评分标准计量，该指标评价得分= $5 \times (1-30.65\%) = 3.4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

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社会效益

一是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准度与可及性。在医疗服务拓展上，开展“网格+医疗”行动，截至 10 月 16 日，摸排 65 岁以上老人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5000 余人，引导帮助 2000 余人建档，为居民健康管理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持，使公共卫生服务更具针对性，提高了重点人群对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教育服务延伸方面，通过“网格+教育”行动及在住房认租交房现场服务，新区网格员深入调查适龄儿童家庭，宣传教育政策，协助众多家庭了解入学流程及准备资料，保障了适龄儿童受教育权益，推动教育公平的落实。

二是强化安全保障能力。气象预警与隐患排查协同发力，网格员借助嵌入工作 app 的“深圳气象”，截至 10 月 16 日，推送气象信息 1000 余条次，灾害前巡查及现场整改隐患 400 余宗，有效减少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在日常工作中，组织网格员对老旧房屋、危险边坡、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进行隐患排查，协助群众转移安置，增强了居民生活的安全感。

三是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发展。“网楼”协作推动社区共治，新区配备 4205 名楼栋长，协助网格员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1679 宗，有效提升社区安全管理水平。景区楼栋长服务站发挥积极作用，截至 10 月 16 日组织开展活动 5 次，为 2 万余名游客提供优

质服务，不仅提升了游客的旅游体验，还促进了社区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社区经济增长，营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四是增强群众对网格工作的认可度。多渠道宣传提升知晓度，通过开展3场次现场活动宣传、开设3批次特色专栏报道，在各大信息平台发表66篇新闻信息稿件，全方位展示网格工作亮点和网格员的工作成果，使群众更深入地了解网格工作，提高了对网格工作的赞誉度和支持率，增强了群众的满意度和参与感。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推动基层治理模式持续创新。网格体系建设的经验推广，政企共建基地专属网格、区街共建山海网格的成功实践，为未来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促进基层治理向更精细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出租屋管理模式的深化拓展，构建的出租屋分级评定体系、动态调整机制及“网楼”协作模式，可不断完善出租屋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解决类似问题提供长期有效的方案。

二是打造高素质网格人才队伍。培训体系助力能力提升，依据《2024年大鹏新区社区网格员培训实施方案》开展多样培训，区级培训2次，办事处级培训、专题培训30余次，实现新区网格系统人员全覆盖参培，不断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网格管理工作的持续推进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宣传机制树立良好形象，持续宣传网格工作成绩亮点和先进人物事迹，打造网格服务品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网格队伍，为基层治理注入

新的活力，推动网格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参加培训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接受调查的人员对网格管理系列培训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已经达到绩效指标满意度超过 90% 的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优化网格体系建设。政企共建基地专属网格进行标准化建设，区街共建山海网格实现全区域覆盖，还开展“网格+”服务，如“网格+医疗”“网格+教育”等，为居民提供多样化便利服务。

二是强化“四实”采集工作。统筹人口信息核查，深化房屋编码更新维护，健全法人动态管理机制，优化事件排查制度，抓实网格数据核采督查，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工作有序推进。

三是创新出租屋管理模式。构建出租屋分级评定体系，建立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分级管理服务，深化“网楼”协作，实现多元共治，提升出租屋管理水平。

四是推动网格平台智慧化。利用平台对人口、民宿、学位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政策制定、资源分配和社会服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持，提升网格管理效能。

五是加强网格队伍建设。通过多样培训提升网格员素质，多渠道宣传网格工作亮点，提高群众对网格工作的认可度和支持

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效益指标未能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的问题，社会效益仅设置“提高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一个三级指标，未能体现网格管理工作、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采集等工作产生的社会效益和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二）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05.3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8.38万元，预算执行率和成本控制率均为83.87%，预算执行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进一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强化绩效预算编制：一是设置绩效目标应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二是项目总体目标或年度总体目标要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三是在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并根据任务内容，从投入资源、质量标准、时效要求、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角度选出最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

果的指标；四是绩效指标确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尽量从严、从科学设定指标值，并用绝对值和相对值表示，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备可衡量性，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能够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方式获取。

（二）强化资金支付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一是往后年度遇到此情况，加强与新区财政部门沟通，待达到可支付条件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至国库，完成资金支付。二是把支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环节抓牢抓实，督促业务单位切实转变“重资金争取、轻支出管理”的做法，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深刻剖析支出进度较慢的主要症结，加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